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腐败与充分享受人权互不相容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1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4 号决议，同时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7 号、¹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7 号、²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1 号、³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6 号、⁴ 2003 年 4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²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0/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³ 同上，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月 23 日是第 2003/36 号、⁵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0 号 ⁶ 和 2005 年 4 月 22 日第 2005/68 号决议，⁷ 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

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促进发展、和平和安全至关重要，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⁹ 和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各项人权与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存在牢不可破的联系，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民主社会存在的前提，

承认民主推动实现所有人权，民主与善政之间及经济发展与减贫之间存在密切联系，

认识到人权、法制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都属于联合国密不可分的普遍核心价值观念和原则，

回顾腐败往往使穷人无法获得政府提供的基本服务，

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环境的重要性，认识到善政和人权之间相互加强关系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⁰ 中提到的善政是建立和加强和平、繁荣和民主社会的不可或缺因素，

认识到司法独立、公平和法律专业人员独立是善政和保护人权的必要前提，

还认识到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和贡献在确保实行善政造福所有人包括脆弱和边缘化群体成员方面至关重要，

重申有效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国家努力的重要性，并强调此种努力与促进人权之间的联系，

认识到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防止和打击腐败开展高效益、高效率的国际合作，也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⁵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⁶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⁷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⁸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⁰ 第 55/2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4 年共同举办的关于实行善政促进人权的讨论会成果，特别强调打击腐败、尊重人权和促进善政之间的联系，

还回顾强调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优先事项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¹ 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²

又回顾2004 年 1 月 12 日和 13 日墨西哥蒙特雷美洲特别首脑会议通过的《新莱昂宣言》，会上美洲民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保证加紧努力打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腐败，并回顾 1996 年 3 月 29 日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¹³

回顾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其中缔约方同意采取重大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打击腐败，

还回顾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宣言》，¹⁴ 其中 77 国集团加中国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采取措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打击腐败，

又回顾欧洲委员会在制订标准、指导原则、技术合作和监测等领域采取主动措施打击腐败，特别回顾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反腐败刑法公约》¹⁵ 和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1999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反腐败民法公约》，¹⁶ 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此方面进行的活动，

欢迎英联邦秘书处和八国集团提出的打击腐败现象、提高透明度的倡议，包括八国集团提出的、用双边技术援助支助那些承诺建立伙伴关系以增强透明度、善政和法治的国家的倡议，并欢迎同八国集团订立了“提高透明度和打击腐败合同”的会员国作出的努力，

重申关注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带来的威胁的严重性，这种情况损害民主的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当国家和国际反应不够充分而导致有罪不罚时尤其如此，

1. **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腐败是经济、社会和民主发展及充分享受人权的主要障碍之一；

¹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³ 见 E/1996/99。

¹⁴ A/60/111，附件 1。

¹⁵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73 号。

¹⁶ 同上，第 174 号。

2. **回顾**有效的民主体制、负责任的强有力机构和有效的法制之间相互依存，这对尊重人权的合法、有效政府至关重要；

3. **欣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获得通过，⁸ 期望该公约 2005 年 12 月 14 日开始生效，并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

4. **申明**防止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彼此合作，并获得个人和公共部门以外的团体（如公司、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的支持和参与，它们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才会奏效；

5. **欣见**会员国作出种种努力，除其它外，包括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制定法律并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并在此方面鼓励尚未制订此类法律和措施的会员国予以制订；

6.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⁰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提到的善政加强民主，尤其是通过以下途径防止、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

(a) 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适当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平、负责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维护廉政，培养透明、负责和反腐败的文化；

(b) 促进司法独立和完整，通过恰当的教育、筛选、支持和分配资源，加强司法能力，使司法公平有效，不受外界的不正当或腐败影响；

(c) 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及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以提高公共机构的透明度，改进决策程序，加强公职人员责任制；

(d) 采取法律、立法、行政和政治措施打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腐败，包括确保适当法律程序，保证公平审判权，以及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明确规定的反腐措施；

(e) 停止以任何方式引诱国家实体、官员或机构采取或实施侵犯人权、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公约和条约各项原则的行动和活动；

(f) 促进尽可能多的人了解国家当局和地方当局的活动，确保所有人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行政补救；

(g) 特别是通过向公务员提供适当培训，在公务部门中促进提高能力、道德和专业水平，推动其与公众合作；

(h) 采取措施打击选举进程中的腐败行为，发展、培育和保持通过真正的定期选举使人民自由、公平表达意愿的选举制度；

7. **还鼓励**各国政府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强反腐斗争中的相互合作；

8. **请**人权委员会有关特别程序酌情将腐败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纳入其报告。